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)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(项目名称)长可路安防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可路安防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8人,营业收入为24839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7596.5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03日

备注: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;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